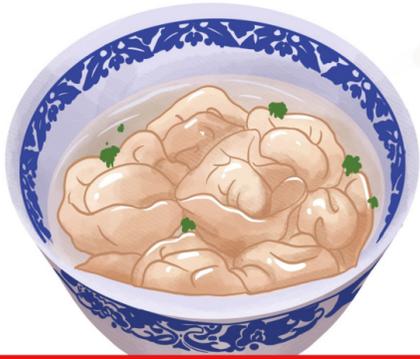


# 光盘行动

拒绝浪费 文明用餐

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



# 许昌第18届金秋车展暨百城千店农行汽车节

活动时间: 2020年9月4日-6日

活动地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前进路与魏武大道交会处)  
总冠名: 中国农业银行许昌分行  
主办单位: 许昌报业传媒集团、团车网

订车即享价值  
**4680元**  
大礼包

咨询电话: 0374-4396897 18937401961

## 声明

●禹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Z5034000017904)毁损,声明作废。  
●禹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Z5034000021903)毁损,声明作废。

督所监督一科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禹州市健康路2号。联系电话:0374-8162956。联系人:罗耀娟、马朝源。  
特此公告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

## 长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长葛市网挂[2020]7号)

经长葛市人民政府批准,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长葛市地产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m <sup>2</sup> 、亩)	出让面积(m <sup>2</sup> 、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有无底价	起始价/保证金/增价幅度(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1	2020-31*	魏武路东侧、秦公东路南侧	30795.28(46.19)	17321.21(25.982)	商业兼商务	40年	≤2.5	≤40%	≥20%	≤70	有底价	3150/1900/35	现状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9月17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16时50分(地块编号:2020-31\*)。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时间及网址。  
挂牌报价时间为:2020-31\*地块:2020年9月7日8时00分00秒至2020年9月18日10时00分00秒。  
挂牌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

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 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联系电话:0374-6110359  
联系人:李先生  
特此公告  
长葛市地产交易中心  
2020年8月17日

##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催告书送达公告

鲁劝和(公民身份号码:412827196204257692);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19年11月21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禹卫医罚[2019]65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玖仟圆整(9000元)以及加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圆整(9000元)缴至禹王大道中段中原银行禹州支行,并履行下列义务:立即停止违法执业行为。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计生监督所监督一科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禹州市健康路2号。联系电话:0374-8162956。联系人:罗耀娟、马朝源。  
特此公告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

##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3吨原料药司帕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现将年产13吨原料药司帕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1)网络查阅: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如下: http://www.457000.com/thread-519621-1-1.html。  
(2)纸质版查阅: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或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涛,联系电话:15393790366。  
电子邮箱: xucang@sina.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单位名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联系电话:0374-43390777。  
电子邮箱: hnxchpgs@163.com。  
四、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及关注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457000.com/thread-519621-1-1.html。  
请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xucang@sina.com,或 hnxchpgs@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意见表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者当面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  
环评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时间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 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许自规网拍[2020]05号

### 2020年第五批拟出让宗地方案明细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年)	公开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红线面积(平方米)	绿线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示范区 DQG-40-4*宗地	周寨路以东、明礼街以北	工业	33462	50年	1577(31.4万元/亩)	474	16	33462	29920	> 1.8	> 60%	≤ 20%	> 12	> 53856	现状	土地出让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第一个月必须缴50%)
2	示范区 DQG-40-5b*宗地	许州路以西、明礼街以北	工业	8202	50年	370(30.08万元/亩)	111	4	8202	5552	> 1.8	> 60%	≤ 20%	> 12	> 54681	现状	
3	示范区 DQG-39-2*宗地	规划周寨路以西、隆昌路以南	工业	83155	50年	3959(31.73万元/亩)	1188	40	83155	79034	> 1.6	> 60%	≤ 20%	> 12	> 126454	现状	
4	示范区 DQG-35-3*宗地	魏武大道以东、隆昌路以北	住宅	135338	70年	71161(350.53万元/亩)	21349	712	135338	124424	< 2.5%	< 25%	≥ 35%	< 80	< 311060	现状	土地出让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第一个月必须缴50%)

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4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表(具体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此次出让4宗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要求详见附表。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受让人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涉及装配式建筑要求的,按照《关于印发许昌市2020年推进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建发[2020]16号)文件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文件精神及《规划条件通知书》关于教育设施用地的配建要求,示范区 DQG-35-3\*宗地内规划15班幼儿园一所,用地面积不小于5850平方米。配套幼儿园应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将产权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由当地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1)地块如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  
(2)地块如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9月8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8日17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接收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2020年9月9日15:00起(各宗地具体时间参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  
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 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1.网上拍卖出让业务详询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4-2988661);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宜(电话:0374-2968027);  
2.出让宗地情况详询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电话:0374-2988527);  
3.配建保障性住房相关事宜详询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电话:0374-2169905);涉及装配式建筑相关事宜详询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与标准科(电话:0374-2161222)。  
特此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8日

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 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1.网上拍卖出让业务详询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4-2988661);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宜(电话:0374-2968027);  
2.出让宗地情况详询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电话:0374-2988527);  
3.配建保障性住房相关事宜详询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电话:0374-2169905);涉及装配式建筑相关事宜详询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与标准科(电话:0374-2161222)。  
特此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8日